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沈社科联发[2020]33 号

沈阳市社科联关于 2020 年度 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驻沈高校、党校、科研院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，各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，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沈阳市社科联关于 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招标的通知》中结项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时间

2020 年 11 月 2 日——11 月 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者，按自动撤项处理。

二、结项材料

1. 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报告书。结项报告书“正文”

要求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的中文成果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字。

2. 课题提炼成果。要求独立成文，原则上 3000 字左右，对策建议部分不少于 50%。

3. 课题成果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报告。要求与他人成果重复率须在 30%以下。无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报告，不予结项。

4. 课题成果应用情况佐证材料。包括：本年度研究成果的领导批示、决策采纳、报刊发表的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等。其中，课题组标明“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”和课题编号的中央、省、市领导批示件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著作，为评定等次重要参考值。

5. 结题材料的电子文档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对课题组的要求

(1) 纸质版材料。按“结项报告书”“课题提炼成果”“课题成果‘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’检测报告”“课题成果应用情况佐证材料”的顺序装订成册，实名 1 册，匿名 1 册（所有匿名材料均不得显示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个人信息姓名、职称、工作单位，不加盖公章），封皮为“结项报告书”。所有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（复印）。

(2) 电子版材料。报送电子版（实名、匿名各 1 个文件夹，匿名电子版材料名称不能体现个人和单位信息）。内容包括“结项

报告书”“课题提炼成果”和“课题成果应用情况佐证材料（PDF扫描格式）”。

（3）课题组成员调整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变更、增减课题组成员应在结项时提交《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本单位科研处同意并盖章，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（4）资助课题经费使用。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经费的管理制度和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2. 对科研部门的要求

（1）各单位要统一报送结项材料，把好材料审核关。纸质版材料按《统计表》顺序整理报送，每个人的实名材料与匿名材料放在一起。统一电子版文件夹格式为：



（2）要认真填写《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情况统计表》，报送纸质版 1 份，加盖本单位科研部门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（必须为 Excel 表格形式）。

3. 报送地点

结项材料和《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情况统

计表》的纸质版报送市社科联办公室（305 室），电子版打包压缩，发送至电子邮箱 sysklky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洪金来 电话：88500701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报告书
（实名）
2. 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报告书
（匿名）
3. 2020 年度沈阳市社会科学立项课题结项情况统计表
4. 《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》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